

证券代码：833529

证券简称：ST 视纪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48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信息未披露完整的情形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的具体内容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拟修订的相关条款详细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修订后：

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的具体内容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拟修订的相关条款详细内容如下：、

修订前：
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1 号广达大厦写字楼第 18、19 层。
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修订后：
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 96 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（一期）写字楼酒店栋 2 号房（写字楼）32 层 01、02、08、09、10、11、12 单元。

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9 日